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更一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蔡耀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皇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妍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提出對林妍珺為本件請求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應提出相對人二人負連帶給付責任之請求依據。

三、應提出已匯款予第三人之釋明文件(所提原證2無從辨識係聲請人匯款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